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南簡補字第181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05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06 上列原告與被告嚴偉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  
07 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  
08 同)141,5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  
09 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10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3 法 官 李姝蕙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17 書記官 張鈞雅